

慈濟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

八十七年一月六日八十六學年度上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教育部八十七年二月三日台(87)高(二)字第八七〇〇六三〇二號函核備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學則第十五條訂定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之學生，以左列事由為限：
 - (一) 經所屬科、系、所推薦至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。
 - (二) 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。
 - (三) 研究生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。
 - (四) 依就讀科、系、所學習或研究需要出國觀摩或見習者。
 - (五) 代表學校、校際學生社團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。
 - (六) 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技者。
 - (七) 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隊參加集訓暨出國競賽者。
- 三、學生出國期間仍應依規定註冊，其辦法另訂。
- 四、學生出國期間修得之相關科目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及有關規定酌予抵免，最高不得超過所屬科、系、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。
- 五、第四點採認科目學分之成績，應以該國外大學記分方式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，加註核准出國文號及修習學分之外國大學校院名稱，並將原始成績表影本附存於歷年成績表後；採等第記分方式者加註與百分計分法之對照表（未附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認定）。
- 六、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逾期未返校者，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。
- 七、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抵免之科目學分，以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得者為限。
- 八、依第二點規定事由出國之學生，應於出國前一個月由本校審核同意。
- 九、學生出國有關申請出入境，支領、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，或其他事項，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